

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

一 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重要基地，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。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，提高办学效益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隶属或依托学校管理，从事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技术开发、生产试验等任务。它的工作是反映学校教学水平、科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。实验室在校、院（系）的领导下进行工作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应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作为工作的指导思想，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把培养适应现代化经济建设需要的高素质、全面发展的创新人才，做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作为工作重点；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生产试验与技术开发工作，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应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，反对铺张浪费；要加强科学管理，搞好实验室的改造和建设；要有重点地以现代科学技术和先进设备装备实验室，逐步实现现代化。

第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、统筹规划、合理设置。要做到建筑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六条 要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培养，选派一些优秀教师参加实验室工作，制定配套政策与措施，努力建立一支技术熟练、结构合理、具有较高专业技术素质、热心为教学、科研服务的队伍。

二 实 验 室 队 伍

第七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。实验室主任由院（系）聘任，报校设备处备案；国家、部门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的主任由学校提名，报上级主管部门聘任。

实验室主任要由一级或二级学科（系）研究所的副职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以上的职称）担任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具有相当水平的人员担任。

实验室主任要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有一定专业理论修养，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并热心实验室工作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：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研究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人。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在实验室主任的领导下，认真搞好实验室工作。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；同时要做到团结协作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刻苦钻研业务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。

第九条 实验技术人员的职务名称确定为：技术员（实验员）、助理工程师（助理实验

师)、工程师(实验师)、高级工程师(高级实验师)、参加实验室工作的教师,经领导批准,也可保持教师系列的职称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、级别晋升工作,根据实验室工作的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,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技术人员的资源,参照在校学生数、教学、科研、技术服务工作量、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及各种管理工作量的大小合理折算后确定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、考核和评估活动;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;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,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,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 实验 教 学

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:对学生切实加强基本实验方法和技能的训练,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能力和现代实验方法。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、求实创新的学风,严谨的科学态度,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及创新能力。

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的要求和教学的需要承担实验教学任务,实验室负责制订实验教学计划大纲,按计划准备和开出实验课,并负责编写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,安排实验指导人员,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十五条 要重视和加强实验教学环节,努力创造条件,使每个参加实验的学生亲自操作。要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,不断更新实验内容,改革实验方法。要逐步减少验证性实验,增加设计性实验、综合性实验和创新实验,提高学生组织设计实验的本领。实验室要积极创造条件,使学生课余有更多的时间在实验室自己动手做实验,逐渐做到全天候向学生开放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到实验室上实验课,要做好实验前的预习,听从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指导,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,认真做好实验并写出实验报告;要爱护仪器设备,节约原材料;若有创新及改革之处,实施前必须经实验指导人员同意后,才能进行。

四 科 学 研 究

第十七条 实验室是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。要不断以现代化技术成果装备实验室,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,使实验设备和测试手段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,以保障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科学研究任务。

第十八条 根据科研任务的要求,实验室积极承担科学实验工作。及时掌握国际、国内同行的实验研究成果和发展动态,不断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研究水平。

实验室除完成本单位科研任务外,要积极为本校有关的研究工作提供技术和设备服务,实现资源共享。

第十九条 根据各学科的特点和科研方向,实验室要建立各种基本实验装置,如各种类

型的试验台和专用设备，这些基本装置既能满足当前教学和科研的要求，又要符合长远发展需要。

五 社会服务

第二十条 凡是有条件的实验室，在保证教学和科学研究需要的前提下，应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。实验室进行开发、生产应当紧密与教学和科研联系，并严格执行学校的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进行社会服务的方式，应当根据情况灵活多样，如开展“四技”服务，结合科研项目进行新产品试制与中试生产，组织力量自制教学和科研所需的实验装置或设备，利用实验室设备进行零部件加工，有条件的也可以选择合适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。

六 实验室体制、建设和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委派一位副校长主管全校实验室工作，并建立代表学校主管实验室工作的行政机构，该机构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、政策、法令和法规，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实际，拟定实施办法；
2. 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3. 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，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运行经费，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；
4. 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，包括：实验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情况的审核评估制度；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管理制度；实验室在用物资的管理制度；经费使用制度等；
5. 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、材料等物资的管理，提高其使用效益；
6. 加强实验室队伍建设。与人事部门一起做好实验室人员、岗位培训、考核、奖惩等工作。

院（系）应有一名副院长（副主任）分管实验室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委员会，由主管校长，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该委员会应对实验室建设、高档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、人员配备和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，提出建议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和撤消必须经学校批准。实验室的设置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等项任务；
2.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、设施及环境；
3. 有足够数量、配套的仪器设备；
4.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5.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，有步骤、有重点地进行整合。实验室应当根据教学要求、科研和学科建设方向，提出建设规划，报校、院（系）审批。

实验室的投资要逐步采取拨款、贷款与自筹相结合的运行机制。

第二十六条 根据学校建设规划，创造条件建设一批具有特色的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部门开放实验室、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现代化科学实验基地。

要设置一些校、院（系）一级的试验中心，为学校和社会服务，充分发挥精密贵重仪器及大型设备的作用和规模效益，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。

第二十七条 建立实验室的评估制度。主管部门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、管理水平、综合效益及特色等方面的要求，制定评估指标体系，对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。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各院（系）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八条 加强实验室的科学管理，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、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及《实验室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，切实做好安全环保和劳动保护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，按照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规、规章执行。

仪器设备要充分发挥作用，避免重复购置，提倡实验室之间资源共享、互通有无。根据学校全局发展需要，主管部门有权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统一调配。

第三十条 学校要抓好计量管理。实验室要重视仪器、仪表、工具等的计量工作。凡对外出具公证数据的，都要按照国家教育部、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，进行计量认证，以保证数据的准确和实验的可靠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于 1979 年制定，1994 年 8 月第三次修订，2000 年 5 月第四次修订。